

大專學生合作社場參訪徵案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參訪是一種有效積極的訪問，增進了解與學習經驗，為使不同科系的教授能為學生提供多元的學習，特提供相關資源以供申請。

二、徵案原則：

- (一) 申請者：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科技大學之教授（含教師）
- (二) 申請類型：社團、通識課、專業課程或大專其他課程
- (三) 申請次數：每位教授只能申請 1 次。
- (四) 經費：支援合作社參訪費及交通費。

三、課程規劃及方式：

依據申請教授之課程規劃需求，計畫執行單位媒合適合參訪之合作社場。

四、徵案及審查作業：

- (一) 本計畫收件時間：114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15 日。
- (二) 申請者需完整填寫「大專學生合作社場參訪申請表」及相關附件。
- (三) 計畫執行單位至遲於 9 月 20 日前通知審查結果。
- (四) 申請者於通過審查，經核定成為受補助課程後，始得執行本計畫。

五、執行時須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執行期限：自計畫核定後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前辦理完畢。
- (二) 申請單位須於期限內繳交以下文件及檔案：實際參訪之成果，例如：參訪活動相關紀錄，包括：照片、影音或學習單等。
- (三) 配合計畫執行單位之實地觀課。
- (四) 參與期末教師交流分享會（實體或線上）活動。
- (五) 基於合作教育推廣目的，未來主婦聯盟合作社得要求協助辦理或經驗分享及研習等相關工作。

六、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與計畫執行單位聯繫：

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林小姐，電話：02-29996122 轉 115。

大專學生合作社場參訪申請表

(說明教學理念、目標、主題、對象、內容等，以及如何運用相關教材與參考資料等，並說明課程規劃之構想、形式等)

申請人				
聯絡方式	手機：		室話：()	
	E-MAIL：			
服務單位			職稱	
課程名稱				
希望參訪之合作社場類型	☐ 勞動合作社 ☐ 照顧勞動合作社 ☐ 消費合作社 ☐ 社區合作社 ☐ 儲蓄互助社		☐ 公用合作社 ☐ 農業類-生產合作社 ☐ 農業類-運銷合作社 ☐ 林業合作社 ☐ 其他，_____	
其他： 課程規劃與教學理念	1. 2. 3.			
預定實施日期	日期	114 年 月 日		暫定人數
	時間	(建議至少規劃3時) ____：____～____：____		
後續接洽情形 (計畫執行單位填寫)				